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财务公司”）签署担保合同，为参股24%的子公司上海东香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香海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香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杏医院”）提供流动资金担保，此项担保的总金额为2,000万元，公司按持股比例拟提供的流动资金担保金额为480万元（ $=2,000 \times 0.24$ ），期限三年。

此项担保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资”）提供反担保，东方投资已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承诺函，承诺在签署担保合同的同时，为公司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额度为480万元，期限与公司为香杏医院提供的担保保持一致。

此次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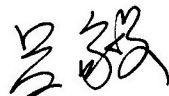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史敏



吕毅



陈子雷



2023年6月6日